

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2020 修订版）

自2020级起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已调整为4年，为保证化学学科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经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做了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化学学科博士申请毕业和学位时应在化学学院认定的权威期刊上至少发表两篇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SCI收录的研究论文。同时要求发表研究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南开大学。相关说明如下：

1. 如只在化学学院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一篇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文章，可按本补充规定第二条破格申请毕业和学位。

2. 与校内或校外单位合作在化学学院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并列第一作者论文，如文章第一署名单位为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且我院学生作者（学位申请人）排名为第一位，申请人可按本补充规定第二条破格申请毕业和学位。

3. 其他发表学生并列第一作者的成果，则成果的篇数将除以并列第一作者人数。

4. 对于有授权发明专利者（仅限学生第一发明人），应至少在化学学院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一篇文章。

5. 化学学科博士生在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前，应达到以上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如果论文刚被接收，学生在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接收函原件，若为用E-mail通知接收发表论文的，须由导师出具书面说明。学生在向学位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时，至少一篇文章正式发表，一篇文章正式接收。夏季毕业的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每年4月上旬，冬季毕业的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每年10月上旬。

6.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化学各学位审核组可在以上规定基础上，制定更高的博士毕业科研成果要求，报学院和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二、在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时间截止后尚未达到学院规定标准，但认为自身科研能力已达到毕业水平的，本人可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按以下程序申请破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进入毕业答辩程序。毕业答辩通过者，建议其毕业，并授予毕业证书。待其发表的文章达到化学学科博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要求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对达不到成果要求的博士生

暂缓受理学位申请。

审核程序：

1. 每年3月15日或9月15日前，博士生提交书面申请，导师出具意见并签字。

2.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相关学科不少于3名教授组成的审核组进行博士生科研水平鉴定，审核组根据博士生的毕业论文和科研成果鉴定其科研能力是否达到毕业要求。

3. 审核通过者可在学校规定的毕业资格审核期间到化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报名登记。

4. 在学期间，每位博士生有两次提交破格申请的机会。若首次申请未通过，一年后方可再次提交破格申请。

三、自2019年冬季起，化学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已实行全盲审，评审实施办法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详见2019年6月校发文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本补充规定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0级博士研究生起实施。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南发字〔2019〕93号）

第五十四条 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博士毕业生，应按照下列情形，区别办理后续学位授予事宜：

（一）博士毕业生在毕业后2年内，达到所在专业的学位授予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学校颁发相应学位证书。

（二）博士毕业生在毕业2年后，达到所在专业的学位授予要求的，应对毕业论文进行重新修改，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可再次提交答辩申请。答辩通过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学校颁发相应学位证书。